

厦门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办 事 指 南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简介

聚焦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推进公租房资格申请、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车辆信息核验、工商登记信息核验、税务信息核验、残疾人个人信息核验等十二个事项集成套餐服务，实现公租房申请“一件事”办理。积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群众办事“一网受理”，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通过合并、集中、联合、同步等方式，让用户成为改革的受益者、推动者，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申 报 须 知

一、本人已知晓申请当地公租房的政策，本人、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省和当地公租房管理相关规定。本人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时候被查出有弄虚作假、瞒报、故意隐瞒的情形，同意取消申请家庭的承租资格，依法处罚并收回所承租房屋，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记入申请家庭信用档案。

二、本人授权并愿意接受、配合有关单位对本人、全体共同申请人（含政策规定必须共同申请对象）及家庭的相关信息、家庭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房产登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收入信息等）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到有关单位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同意按有关规定，公开、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

三、本人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障性租赁房的申请与分配、使用管理和退出等事项，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人在处理前述事项实施的行为和签署的文书，共同申请人均予承认。本人已知悉其他共同申请人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申请，将可能导致申请家庭承租资格的丧失。

四、申请期间所填报的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及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报，未及时申报的将可能导致申请资格的丧失或影响选房、租赁手续办理。

五、取得承租资格的申请家庭，除有特别申请外，均将以申

请人作为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代为办理保障性租赁房的申请与分配、使用管理和退出等事项，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人在处理前述事项实施的行为和签署的文书，共同申请人均予承认。

六、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而影响承租资格取得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七、本人承诺获得批准承租保障性租赁房时，将按规定退出已承租或购买的政府住房优惠政策的住房或退还已领取的拆迁公有住房货币安置补偿金。后续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申请取得或分配宅基地使用权；不进行违法违规建房行为；不再享受土地征收过程中的住房优惠政策，如有违反上述情形立即退出保障性租赁房。

八、本人已知悉申请人应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因申请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及时变更、申请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厦门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zjj.xm.gov.cn>）等载体进行资格公示及发布选房安排、办理相关手续安排等讯息及通知。申请人对此通知方式已经充分知悉并确认该等通知方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如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有关载体而导致超过相关手续办理时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十、为能正常使用服务，避免重复注册，本人同意授权使用个人相关信息自动注册“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

套餐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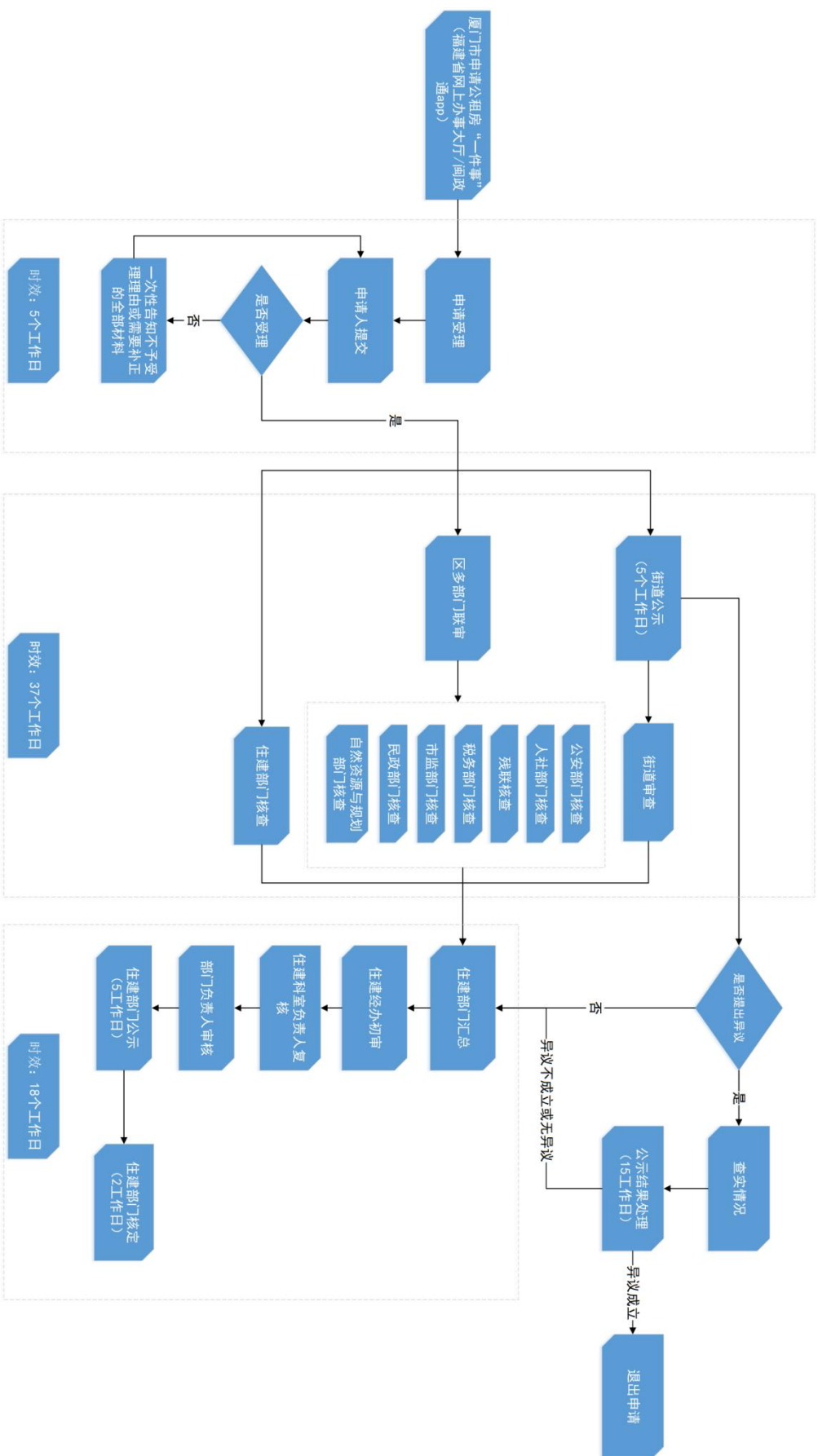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1	套餐名称	厦门市申请公租房
2	套餐目录	厦门市申请公租房
3	服务对象	个人
4	办理窗口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5	牵头单位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联办机构	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7	联办事项	厦门市-保障性租赁房申请审核、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车辆信息核验、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婚姻信息核验、养老金信息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工商登记信息核验、税务信息核验、残疾人个人信息核验
8	个人生命周期	住房出行
9	行使层级	市级、县级
10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11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承诺件
12	联办成效	改革前 办理时间：142 工作日；跑动次数：9 次；材料数量：32 份；办理环节：11 个 改革后 办理时间：60 工作日；跑动次数：1 次；材料数量：11 份；办理环节：1 个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13	申请条件	一、申请保障性租赁房的家庭，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本市户籍，且其中一人应当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 3 年。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和生活； （二）申请家庭在本市无住房或者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三）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 3 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的平均值和上一自然年度家庭收入均符合规定的标准； （四）申请家庭资产符合规定的标准。 申请之日前已被民政部门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且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保障性租赁房。年满 30 周岁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单身居民，在申请之日前取得本市户籍满 3 年，且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可以单独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二、上述申请条件为基本申请条件，其它包括家庭人口、婚姻、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与取得保障性租赁房轮候资格相关的申请条件详见《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
14	实施依据	1.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第五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本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公正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据本条例负责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2. 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标准化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多部门联审、住建部门汇总认定、配租 4 个环节，总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含 5 个公示日），具体如下： （一）申请受理环节：由街道（镇）负责申请受理，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二）多部门联审环节：实行街道（镇）审查，住建、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核查并联审核机制，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37 个工作日，其中街道（镇）审查及异议处理时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含 5 个公示日）。 （三）住建部门汇总认定环节：由住建部门汇总街道（镇）及多部门联审结果出具审核意见、公示、结果认定等节点组成，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8 个工作日（含 5 个公示日）。 （四）配租环节：经住建部门汇总认定符合公租房保障资格的，进入待配租（轮候）阶段，由住建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发放。 第八条 公租房受理结果和审核结果应当通过系统自动向社会公示，申请群众可以查询了解办理进度，主动接受监督。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1	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申请表包括承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均须签字、盖章。
2	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承诺书	申请家庭成员均须签字并捺印
3	居民身份证	申请家庭成员均须提供居民身份证以供核验，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未成年子女可不提供。
4	家庭成员关系、户籍材料	(1) 申请家庭成员均须提供证明个人户籍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2) 申请家庭成员因就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的，应提供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3) 除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父母、子女外，其他具有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的，应当提供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证明。
5	结婚证	(1) 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应提供结婚证。 (2) 申请家庭成员配偶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旧户口簿中有体现死亡情况的就无需再提供。
6	离婚证（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申请家庭成员离婚的，应当提供离婚证或者生效的法院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7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材料	(1) 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房产权属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宅基地主管部门或者审批单位认定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确认文书、拆迁协议。 (2)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权属证明材料。 (3) 申请家庭成员现居住在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住房且未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提供自愿退房承诺书。 (4) 申请家庭成员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的，应当提供已退还安置补偿金证明或者自愿退还安置补偿金承诺书。
8	申请家庭收入情况材料	(1)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应当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申请家庭成员申请之日前 3 个自然年度的收入纳税明细或者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2) 未缴交个人所得税的家庭成员，应当提供失业证（失业金）或者其他相关收入证明材料。 (3) 申请家庭成员中有退休人员的，应当提供养老金证明材料。
9	申请家庭资产情况材料	(1)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本市房产，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供房屋资产评估材料。 (2) 申请家庭成员拥有店面、车库、非本市房产的，应当提供店面、车库、非本市房产资产评估材料。 (3) 拥有机动车辆的，应当提供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单价值凭证。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10	低收入证明	申请之日前 3 个自然年度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应当提供有效的《厦门低收入家庭认定书》
11	非共性- 属于适当优先、单列分配对象的材料	(1) 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残疾人，申请时应提供残疾证。 (2) 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孤寡老人，申请时应提供孤寡老人证明材料。 (3) 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重点优抚对象，申请时应提供重点优抚对象证明材料。 (4) 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申请时应提供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证明材料。 (5) 属于适当优先分配对象的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申请时应提供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证明材料。 (6) 符合法律、国务院或者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予以适当优先分配的，申请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证明材料，目前有以下 3 种情形： ①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卫计委出具的证明“其属于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可以适当优先分配”的证明材料； ② 符合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条件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提供退役军人优待证、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等）遗属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 申请人育有 3 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 3 个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提供子女出生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7) 居住在危房、因落实政策已退侨房和信托代管房、或处于已确定拆迁范围内且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住房的单列分配对象，申请时应提供上述情形证明材料。



常见问题

一、办理进度如何查询？

答：申请人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网页端或闽政通等手机端查询办理进度。

二、社会保障性住房向哪个部门提出申请？

答：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三、不得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情形有哪些？

答：（一）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二）通过购买商品住房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五年的；
（三）作为商品住房委托代理人或者通过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未满十年的；
（四）已领取拆迁公有住房安置补偿金未退还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出现以下情形，承租人应当退回对社会保障性住房？

答：（一）申请家庭已取得社会保障性住房后又拥有其它住房的，应当主动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并退出社会保障性住房。退出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收回。

（二）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其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主动申报。市住房保障行政

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收回社会保障性住房。

(三)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未再申请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房屋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五、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如何处理？

答：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厦门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表

申请信息	受理类型	☐ 批次申请 ☐ 常态化申请（仅面向特殊人群）		
	申请批次 (常态化申请不用填写)		是否优先	☐ 普通人群 ☐ 优先人群
	保障方式	☐ 实物配租 ☐ 租赁补贴	保障住房类型	
	申请所在地(同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省-----市-----区-----街道-----居委		
	优先分配类型 (普通人群不用填写)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适当优先分配类型 (普通人群不用填写)	☐ 孤寡老人 ☐ 残疾 ☐ 重点优抚对象 ☐ 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 ☐ 获得市级以上特殊贡献奖励 ☐ 获得市级以上特殊贡献奖励-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 获得市级以上特殊贡献奖励-无偿献血金奖获得者 ☐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 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 ☐ 国家规定其他予以优先情形-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 国家规定其他予以优先情形-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军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 ☐ 国家规定其他予以优先情形-申请人育有 3 个及以上子女，且至少 3 个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		
	单列分配类型 (普通人群不用填写)	☐ 居住在危房 ☐ 居住在已退的侨房、信托代管房等落实政策住房 ☐ 居住在已确定拆迁范围内的住房且不符合安置条件		
	民政认定低收入家庭 (普通人群不用填写)	☐ 属于申请之日前 3 年均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上一自然年度家庭收入(自报)		前3个自然年度家庭收入的平均值(自报)	
	是否有家庭资产	☐ 是 ☐ 否	文书送达地址	
	备注			
主申请人 信息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 男 ☐ 女	民族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省-----市-----区-----街道-----居委-----		
	居住地址	-----省-----市-----区-----街道-----居委-----		
	是否本市户籍	☐ 是 ☐ 否		
	取得本市户籍方式 (本市户籍需填写)		户口迁入日期 (本市户籍需填写)	
	文化程度		就业情况	
	工作单位			
	月收入		年收入 (近12月总收入)	
	去年(自然年度)年收入(元)			
	前年(自然年度)年收入(元)			
	大前年(自然年度)年收入(元)			
	申请人所属群体			
	是否属于住房困难家庭	☐ 是 ☐ 否	家庭名下有其他住房	☐ 是 ☐ 否
	备注			

家庭成员 信息	与主申请人关系	是否共同 申请人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民族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户籍详细地址	居住详细地址
	是否本市户籍	取得本市户籍 方式	户口迁入日期	文化程度	就业情况	工作单位
	月收入	年收入（近 12 月总收入）	去年（自然年 度）年收入（元）	前年（自然年 度）年收入（元）	大前年（自然年 度）年收入（元）	是否属于住房 困难家庭
	家庭名下有其他 住房	申请人所属 群体				
家庭财产 信息	所有人姓名	资产类别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值（元）	备注
承诺签名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代办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